

凌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凌政发〔2017〕33号

关于印发凌源市行政审批现场踏勘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凌源市行政审批现场踏勘实施办法（试行）》业经凌源市人民政府第六届五十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凌源市行政审批现场踏勘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审批现场踏勘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服务质量与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朝阳市行政审批现场踏勘实施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踏勘，是指市行政审批局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勘验等行为。

行政审批现场踏勘工作应遵循高效、便捷、公开、公平、公正、廉洁的原则。

第三条 市行政审批踏勘中心（以下简称踏勘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现场踏勘工作，独立做出踏勘结论。

第四条 行政审批事项需要踏勘的，应逐项编制《行政审批事项踏勘评估工作指南》（以下简称《踏勘指南》），内容包括现场踏勘的法律依据、执行主体、承诺时间、法定条件、技术标准、踏勘设备、决策程序等，作为踏勘工作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踏勘内容的依据。

第五条 踏勘中心独立完成踏勘任务的，踏勘中心为执行主体。踏勘中心与监管部门联合踏勘的，踏勘中心与监管部门为共同执行主体。需要联合踏勘的，踏勘中心应通知监管部门，监管部门

应委派专业人员参加联合踏勘活动。

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相对集中行使行政许可权改革前行使行政审批职能的审批部门，职能划转后行使事中事后监管职能的部门。

第六条 踏勘承诺时限是指踏勘中心从接到踏勘任务到提交踏勘结论承诺完成的时间。踏勘中心应在踏勘承诺时限内完成踏勘任务。因申请人整改、不可抗力等原因占用的时间，不计算在踏勘承诺时限内。

第七条 踏勘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含2名）编制内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工作。

第八条 现场踏勘分为明确踏勘任务、确定踏勘时间、依法现场踏勘、形成踏勘结果、提交踏勘结论五个程序。

第九条 现场踏勘应建立全过程工作记录和工作确认体制。审批科室提出踏勘需求，应明确踏勘任务，制作《凌源市行政审批现场（联合）踏勘任务单》（以下简称《踏勘任务》），送达踏勘科室签字确认。

踏勘科室确定踏勘时间和踏勘内容后，制作《凌源市行政审批现场（联合）踏勘通知单》（以下简称《踏勘通知单》），现场踏勘前或组织现场踏勘时送达申请人，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现场踏勘结束，踏勘人员应当形成踏勘结论，制作《凌源市行政审批现场（联合）踏勘结论》（以下简称《踏勘结论》），申请人应当对踏勘结论签字确认。

第十条 市行政审批现场踏勘分为单一行政审批事项的现场踏勘和多个行政审批事项（多个科室或多个部门）的联合现场踏勘两种类别。

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现场踏勘程序按照以下步骤执行。

（一）明确踏勘任务。审批科室根据行政审批的需要向踏勘中心提出踏勘意见，出具《踏勘任务单》，并提供需要现场核实申请材料的复印件。申请人办理多个审批事项或需要监管部门人员及专家参加现场踏勘活动的，由踏勘中心负责成立联合踏勘工作小组，实施联合踏勘。

（二）确定踏勘时间。踏勘科室根据《踏勘任务单》和踏勘法定条件等确定踏勘时间，制作《踏勘通知单》，送达申请人。

（三）依法现场踏勘。踏勘人员按照确定的时间现场踏勘，应向申请人出示执法证件，依据《踏勘指南》、《踏勘任务》和《踏勘通知》有关要求，逐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所有权等情况现场核实、确认、勘验，并依法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笔录、书证、物证等现场踏勘证据材料。

（四）形成踏勘结论。原则上应当场出具踏勘结论，申请人应当在《踏勘结论》上签字确认。因特殊原因需要事后出具《踏勘结论》或踏勘结论认为与申请材料不符合的，申请人应在《踏勘结论》上签字确认。

初次踏勘结论认为申请事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申请整改的，踏勘人员可以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踏勘中心应再

次组织踏勘。

(五) 提交踏勘结论。踏勘结论由相应踏勘科室制作，并明确说明现场踏勘结论是否与申请材料相符，由踏勘中心负责人审核后在承诺期限内反馈至审批科室。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踏勘事项现场情况较为简单，法定条件和技术标准清晰的简单踏勘事项，可以应用简易程序。审批科室和踏勘科室填写《凌源市行政审批现场踏勘简易程序表》。

第十三条 现场踏勘完成后，踏勘中心应当及时将记录现场踏勘情况的文字、录像、图片、录音及其他形式的文件按照归档范围收集齐全，进行整理、汇总、立卷，及时交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

第十四条 健全监督机制，对依法需要公开的现场踏勘信息，通过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现场踏勘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踏勘人员履职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纪律监察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市行政审批局需依法进行现场踏勘的行政审批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凌源市行政审批现场（联合）踏勘任务单
2、凌源市行政审批现场（联合）踏勘通知单
3、凌源市行政审批现场（联合）踏勘结论表
4、凌源市行政审批现场踏勘简易程序表

附件 1：

凌源市行政审批现场（联合）踏勘任务单

踏勘中心编号：

审批科室编号：

事项名称		审批科室	
		受理时间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踏勘地址		联系电话	
现场踏勘 关键任务			
移交材料 清 单	1.	4	
	2.	5	
	3.	6	
通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审批科室 签 字		踏勘中心 签 字	

注：任务通知单一式二份，一份踏勘中心留存，一份踏勘中心签收后审批科室留存。

凌源市行政审批局制

附件 2:

凌源市行政审批现场（联合）踏勘通知单

踏勘中心编号:

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踏勘地址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现场踏勘 主要内容			
申请人签字		踏勘科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踏勘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踏勘中心留存，一份由申请人留存。

凌源市行政审批局制

附件 3：

凌源市行政审批现场（联合）踏勘结论表

踏勘中心编号：

审批科室编号：

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		联 系 人	
踏勘地点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开始，至 时 分结束		
责任科室			
涉及部门			
现场踏勘 记 录			
整改意见	申请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踏勘 结 论				
申请人	同意踏勘结论。 负责人签字： 职位：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拒 绝签字 原 因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字)	
参加踏勘 全体人员 签 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踏勘科室负责人签字：		踏勘中心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踏勘结论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审批科室，一份由踏勘中心留存。

凌源市行政审批局制

附件 4：

凌源市行政审批现场踏勘简易程序表

踏勘中心编号：

审批科室编号：

事项名称		审批科室	
申请人		联系人	
踏勘地址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开始，至 时 分结束		
踏勘记录			
踏勘结论			
踏勘人员 签字			
申请人签字：	踏勘科室负责人签字：	踏勘中心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适用于踏勘简易程序，一式两份由审批科室、踏勘中心留存。
2、本表与《踏勘任务》、《踏勘通知》、《踏勘结论》不同时使用。 凌源市行政审批局制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20 份